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創業街38號九龍東如心酒店3樓120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生效：
 - (i) 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合併」)；

- (ii) 概無本公司股東將獲分配任何其本來有權收取惟根據本決議案第(a)(i)段被撇除的零碎合併股份；及
 - (iii)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超過一名人士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全部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有關行動、行為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代表本公司加蓋印章(如適用)。」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超過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就或有關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約束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如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上述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須不遲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尋求出席大會的股東同意將股東特別大會延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者不足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下星期同日，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9.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引起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及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下列措施：
 - (a) 每名出席者將於香港觀塘創業街38號九龍東如心酒店3樓120宴會廳(「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呈現流感症狀，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務請注意，任何須進行香港政府所訂明健康隔離或有關COVID-19的自行隔離，或與任何受隔離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b)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呈交經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務請注意，健康申報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備供閣下填妥及簽署。
 - (c)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口罩，且座位與其他出席者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且出席者應佩戴自身的口罩。
 - (d) 每名出席者將於登記時獲指派指定座位，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座位數目將會受到限制，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為遵守該規例，本公司可能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人數，以避免人流過多，故未必可容納所有出席者。
 - (e) 凡拒絕任何上述措施或與酒店或本公司員工合作的出席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f)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任何禮品、茶點或飲品。

- (g)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當前規定或指引作出，或因應COVID-19發展而被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此外，謹此要求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遵守及實施良好個人衛生措施。在法律允許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藉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COVID-19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重申，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的權利。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投票，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彼等投票。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彼等應考慮自身的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未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強烈鼓勵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情況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其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